7.中英文个人简历；
8.申请金融硕士项目，还需提交《金融硕士学生修习课程列表》（模板请见报名系
统）；
9.如果有在核心刊物或会议上发表的高质量学术论文、出版物或取得具有学术水平的工
作成果，请提交扫描件或证明信；

三、申请流程
1.在我校规定时间内登录清华大学研究生申请服务系统
（https://yzbm.tsinghua.edu.cn），按要求填写本人各项真实信息。
2．我校对通过复试并同意接收为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、博士学位研究生的优秀应届本
科毕业生不再发放纸质版初步录取通知（接收函），初步录取结果请申请人查询我校研
究生申请服务系统。申请人还需按照教育部、本科所在学校和省市招办要求在规定时间
内登录教育部推荐免试服务系统，完成填报志愿、缴纳报名费、接受复试确认、接受待
录取确认等环节，具体网址和系统开放时间等内容后续将在清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
（https://yz.tsinghua.edu.cn）另行通知。
3.申请九月批次无需再到“清华经管学院研究生招生及夏令营网上报名系统”
（http://apply.sem.tsinghua.edu.cn/user/login/sem/23）填写申请。
4.请在 2021 年 9 月 3 日以前将纸质推荐信原件（推荐信须由推荐专家密封并在封口处签
字）寄（或送）达我院硕士项目办公室（邮寄地址请见下方）。

四、复审和录取
我校将在录取当年 6 月对所有拟录取的推免生进行资格复审。通过资格复审并经我校调
档案审查合格后，方可被正式录取，我校予以发放录取通知书。未通过资格复审者，取
消其研究生录取资格。
现对资格复审的要求规定如下：
1.应已完成本科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及实践环节的学分要求;
2.本科最后一学年课程考核成绩不得出现不及格记录；
3.从考生报名 1至入学报到之日，未受到任何处分；
4.本科综合论文训练（毕业设计）应优良或 80 分（含）以上；
5.我校研究生新生入学前获得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；
6.符合我校各拟录取院（系、所）自定的不低于学校复审要求的标准（具体咨询相应院
系）。

注 1：考生报名时间指在“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
理服务系统”提交志愿的时间。

五、其它
1.申请人必须保证提交的申请信息及全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。对在推免过程中
存在弄虚作假、有违学术道德和专业伦理等不当行为的，或存在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
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立即取消其免试读研资格，并通报申请人所在学
校。
2.推荐信寄交地址（请在邮寄信封右下角注明所申请的项目名称）：
• 金融硕士
联系电话：62789967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伟伦楼241（邮编100084）
• 管理硕士
联系电话：62789822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伟伦楼 243（邮编 100084）
• 清华大学-哥伦比亚大学商务分析双硕士学位项目
联系电话：62789822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伟伦楼243（邮编100084）
3.所有申请材料和已缴纳的复试费不予退还。

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
硕士项目办公室
2021 年 8 月 19 日